#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簡章**

一、依據：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
2. 花蓮縣政府114年8月6日府教學字第1140155892號函辦理。

二、應徵資格

(一)性別不拘，凡未具雙重國籍年齡未滿 65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三)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檢附相關學歷證件)

(四)需具有電腦基本操作及一般文書處理能力。(如有相關電腦專長證照請檢附，無則免附)

(五)非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且無任何形式案件紀錄。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並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者。

(七)無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9條第1項各款之情形。

(八)態度積極、具熱忱、溝通、協調及執行能力，具學校行政工作經驗者尤佳。

　 三、公告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14日起至 114 年 8 月 18日止。甄選簡章及報名表等附件張貼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及本校網站。

四、報名時間：民國 114 年 8 月19日上午9時起至上午11時30分止，逾時不予受理。

五、報名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市中山路903號，電話：03-8569088#15）

六、報名手續：

(一)填寫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 1 張貼於報名表。

(二)繳驗國民身分證：未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或學歷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記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均不得報名。

(三)繳驗報考資格證件正本（依報考資格規定：如畢業證書、專長證書等）。

(四)學歷證件如係國外學歷者，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持有教育部或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蓋章驗證，並持有證明文件者及經法院公證之中文翻譯本。

(五)繳交前款證件或資料影印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或蓋章。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 於錄取報到時繳交。

(七)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如證件不齊或以影印替代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補驗並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報名人員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七、工作內容：

（一）協助生活教育組辦理交通安全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防災教育等資料彙整事宜。

（二）協助體育衛生組回收屋管理、環境教育業務及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等資料彙整。

（三）協助健康中心之相關統計報表彙整。

（四）擔任本校營養午餐祕書。

（五）協助全校各項活動之攝影紀錄等工作。

（六）協助教學組辦理期中、期末評量試卷印刷與作業抽查事務。

（七）臨時交辦事項。

八、甄選日期、方式、地點：

(一)甄選日期：114年8月19日(星期二)下午 13 時 30 分起（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視同棄權)，請攜帶身分證。

(二)甄選方式：本校採資料審查50％（相關學經歷及認證、獎勵證明文件），口試(面試徵選)佔總分50％（每人應試時間為10分鐘）。滿分 100 分，總平均 80 分（含）以上者為合格，平均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依平均分數之高低依序錄取。當應試人員資格、條件、能力不符本校需求，本校可斟酌情況錄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三)甄選地點：本校一樓會議室。

九、放榜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19日（星期二）17:00 前在本校網站暨本縣教育處網站公告周知。

十、甄選名額及聘期、待遇：

（一）甄選名額：正取1名，備取2名。正取人員因故離職，備取人員得依序遞補。

（二）約僱期間（起訖年月）：自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如經考核表現優異且上級機關仍續行補助時，得由本校予以續聘並重新簽訂勞動契約進用；惟上級機關不再補助，則無條件解除勞動契約。）

1.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不適任該項工作、表現不佳，經屢次勸導無效，本校行政會議通過決議，經學校主動通知予以解雇，應無條件終止勞動契約，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要求資遣費用。

2.若經費不敷支應或計畫結束應即無條件解僱，不得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待遇：

　　　1.每月薪資34,775元，（250薪點，依行政院核定酬金薪點折合率(139.1)，或依其核定之標準計算，若薪點折合率於年度中修正，則依修正後折合之薪資給付）。

　　　2.每日工作以 8 小時為原則（不含午休時間，工作時間由學校依需要排定）。另勞保、健保及勞退等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補助；勞保、健保及勞退等個人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從薪資扣除。

十一、本次甄選錄取人員依機關通知報到，請攜帶身分證、印章及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良民證到本校接受審查，未於規定時間報到者，視為棄權，由備取者依成績高低遞補之，不得異議。

十二、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花蓮縣政府及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

(二)甄選時發現有不符甄選資格者，應不予甄選；於甄選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除撤銷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三)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下載。

十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 類 別 | 充實行政人力 | 編號 |  | （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1 張） |
| 姓 |  | 名 |  | 性別 | □男 | □女 |
| 出生年月日 | 民國 年 | 月 日 |  |  | 婚姻 | □已婚 | □未婚 |
| 身分證字號 |  | 兵役 | □役畢 □未役□免役 □服役中 |
| 國 |  |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 國） | □外國籍（ | 國） |  |  |
| 地 | 址 |  | 戶籍地址：通訊地址： | 電話 | 日： 夜：行動： |
| e-mail |  |
| 學歷 | 畢 業 學 校 | 系 、 所 |
|  |  |
| 專長 |  |
| 本人簽章 |  填表日期： 年 月 |
| 資格審查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留校）□切結書(正本留校)□最高學歷證書（驗正本、影本留校）□專長證書 件（驗正本、影本留校） |
|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 審查人簽 章 |  |
| □資格不符 |
| 資格不符原 因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貴校114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之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證件或資料未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如有的話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聯絡電話：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 本人為報考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充實行政人力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